

检察日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

曹颜林 (身份证号: 3401221992****7979): 原告安徽虹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曹艳林委托合同纠纷一案, 原告安徽虹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请求判令: 1. 判令解除原被告签订的《委托管理协议》; 2. 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管理费 19882.36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(以 4137.89 元为基数, 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为标准, 自 2023 年 5 月 6 日起计算至款清之日止; 以 6150.53 元为基数, 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为标准, 自 2023 年 6 月 6 日起计算至款清之日止; 以 5689.86 元为基数, 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为标准, 自 2023 年 7 月 6 日起计算至款清之日止; 以 2851.14 元为基数, 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为标准, 自 2023 年 8 月 6 日起计算至款清之日止; 以 1052.94 元为基数, 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为标准, 自 2023 年 9 月 6 日起计算至款清之日止; 以上暂计至起诉之日利息共计为 177.75 元); 3. 本案全部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本院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原告、被告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诚信诉讼保证书、开庭传票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, 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,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 14 时 00 分 (遇法定假日顺延) 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 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特此公告。

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8 月 6 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- 公告在线网
(本公告从“正义网”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6 年 8 月 6 日)